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貳、案由：教育部於102年修正放寬「大學法」之授權法規「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令大學得經特定程序招收「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入學，此即謂「吳寶春條款」。在大專校院未能嚴格把關之情形下，吳寶春條款產生「大學入學考試過於寬鬆或學位授予涉及違反學術倫理」等爭議，已嚴重打擊高等教育形象，教育部卻僅採取被動、事後查處，以及於「教學品質查核作業」時「抽查」學校資料一併注意等作法，對於吳寶春條款實況之掌握態度消極，致高等教育品質承受傷害風險；復以，現行法制雖已賦予「專業實務碩士學生得提出替代性論文取代學術論文」之空間，期反映碩士學位特殊屬性之差異，惟教育部對於「吳寶春條款碩士學生以學術論文畢業者，整體高達89.21%，且技專校院替代性論文占比僅1.96%，甚至低於一般大學；公立技專校院262名吳寶春條款學生，竟全數撰寫學術論文、替代性論文比率為零」等不合理現象，竟於監察院立案調查後始予注意並開始研處，實有負其高等教育政策主管機關職責，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102年間我國知名麵包師傅吳寶春先生受限於大學招生法規，無法報考國內大學EMBA，遠赴新加坡就學一

事¹，促成「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修正²，放寬大學得招收「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入學，「吳寶春條款」是大學多元開放的一環。詎民國(下同)111年8月間，媒體報導指出南投縣議會議長，利用「吳寶春條款」，僅國小學歷竟然4年拿到碩士，且碩士論文疑涉抄襲問題；對此，本院立案調查後發現教育部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依教育部最新之統計，現有43所一般大學、37所技專校院適用吳寶春條款，並以招收碩士班學生為大宗，且4,301名碩士階段的吳寶春條款學生，有3,395人之入學前最高學歷為「高中職」，占78.9%、有50人之入學前最高學歷為「國小」，占1.16%；顯見，「吳寶春條款」提供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者接受高等教育以精進、提昇之機會，符合促進國人終身學習，大學多元開放的理念，其立法意旨意義深遠。然而，在大專校院未能嚴格把關之情形下，吳寶春條款產生「大學入學考試過於寬鬆或學位授予涉及違反學術倫理」等爭議，已嚴重打擊高等教育形象，教育部卻僅採取被動、事後查處，以及於「教學品質查核作業」時「抽查」學校資料一併注意等作法，對於吳寶春條款實況之掌握態度消極，致高等教育品質承受傷害風險，核有怠

¹ 參考資料：教育部新聞稿102年3月21日新聞稿「針對吳寶春申請報考國內EMBA之相關問題，教育部之說明」([針對吳寶春申請報考國內EMBA之相關問題，教育部之說明 \(moe.edu.tw\)](#))；102年3月30日中央社報導「教育部通過吳寶春條款」(取自：[教部通過吳寶春條款 \(yahoo.com\)](#))。

² 教育部102年4月3日修正「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為：「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104年9月27日復經修正「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原第6條條次變更為第7條，並修改為：「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爰此，大學據以招收「以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視同同等學力而入學者」的法規，亦被稱為「吳寶春條款」。

失。

- (一)關於入學大學之學生資格，在「大學法」中(第23條參照)，蓋分為「前一階段學制之學校畢業且經大學入學試驗及格」以及「具有『同等學力』且經大學入學試驗及格」二類。故教育部據大學法之授權，另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二)據教育部表示：「『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立法意旨，係針對未取得各學制之畢業證書者，可依該標準所定資格，認定為是否具報考大學學士班、大學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或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資格。故該標準第7條(即所謂吳寶春條款)，係基於鼓勵終身學習」。另教育部說明，「吳寶春條款」102年上路後，符合「1. 獲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2. 曾獲教育部4年以上獎勵大學校院教學卓越計畫補助，且獲補助金額總計達新臺幣2億元以上；3. 最近一次教育部主辦或委辦之綜合評鑑行政類成績為一等，且一等院系所占全校受評院所80%以上；4. 曾獲教育部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補助；5. 曾獲教育部4年以上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補助，且獲補助金額總計達新臺幣2億元以上」等條件之一並經教育同意的學校，即得依此條款辦理招生；同時，教育部以102年4月29日臺教高通字第1020058869號函提醒符合前開經教育部核可之大學略以：相關學系欲招收以「吳寶春條款」入學者(下稱吳寶春條款學生)之前，應先將擬招收對象之資格條件、審查方式、招收人數上限、報名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入學後之輔導機制提報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納入簡章；該類別學生報名後，學校應將其相關證明文件提交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確認後，始得同意報考。

- (三)除前述「鼓勵終身學習」之立法意旨外，大學得以吳寶春學生條款招生，亦是尊重大學選才需求之作法，不啻為大學自治之實踐。基此，吳寶春條款學生入學前相關基本資料，包含年齡、薪資水準、專業卓越表現證明等，係由各大學依其系所選才標準自行認定，並依規定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新生入學考試專業卓越表現證明與修業情形等資料，由大學掌握，教育部並無相關資料。
- (四)監察院立案調查之後，教育部請各大學填報回復有關資料，整理出大學以「吳寶春條款」招生之現況概要資料如下：
- 1、學校數量方面：教育部核可適用吳寶春條款招生的一般大學計43校、技專校院計37校；近5學年度依吳寶春條款招生之學校數，則有一般大學41校³、技專校院31校⁴。
 - 2、吳寶春條款學生數：107-111學年度，在一般大學方面，共計錄取3,073人、有2,861人註冊；技專校院方面，共計錄取2,039人、有1,961人註冊(詳下表)。另二年制專科學校計錄取122人，註冊110人。

表1 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招收碩士、學士學制之註

³ 中國醫藥大學及高雄醫學大學等2校未招收該類學生。

⁴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文藻外語大學、弘光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長庚科技大學及慈濟科技大學等6校未招收該類學生。

冊人數及占比

	錄取人數	註冊人數	學士		碩士	
			註冊人數	占比	註冊人數	占比
一般大學	3,073	2,861	28	0.98%	2,833	99.02%
技專校院	2,039	1,961	593	30.24%	1,368	69.76%
總計	5,112	4,822	621	12.88%	4,201	87.12%

資料來源：教育部。

3、吳寶春條款之碩士生，占整體碩士學制(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的1%餘；107-111學年度統計數據如下：

表2 107-111學年度吳寶春條款碩士學生占比情形

學年度	碩士及碩士在職專班核定總名額	吳寶春條款入學碩士之註冊人數	占總核定名額比率
107	74,660	751	1.01%
108	72,807	969	1.33%
109	71,602	857	1.20%
110	70,576	867	1.23%
111	70,113	857	1.22%
小計	359,758	4,301	1.20%

註：資料來源為教育部。另教育部表示，因部分學校更新111學年度註冊人數，另因部分學校有重複計算或誤植，爰修正「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碩士班註冊人數為4,301人。

4、查4,301名碩士階段的吳寶春條款學生，有3,395人之入學前最高教育階段/學歷為「高中職」，占78.9%。此外，入學前最高教育階段/學歷為「國小」者，共有50人(一般大學37人、技專校院13人)，占1.16%(如下表)。惟教育部強調，適用吳寶春條款招生之學校，多數以報考學生在相關領域之經歷為評量標準，並非以其入學前之學歷為認定標準，爰有關吳寶春條款學生入學前最高學歷為「高中職」一節，係為各學校於學生註冊入

學後所建置學生基本資料。

表3 吳寶春條款學生入學前最高學歷分析

學校類別	註冊人數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專科		其他*註1	
		學生數 (a1)	占比 (a1/A)	學生數 (a2)	占比 (a2/A)	學生數 (a3)	占比 (a3/A)	學生數 (a4)	占比 (a4/A)	學生數 (a5)	占比 (a5/A)
公立大學	981	12	1.22%	106	10.81%	778	79.31%	68	6.93%	17	1.73%
私立大學	1,924	25	1.30%	111	5.77%	1,488	77.34%	113	5.87%	187	9.72%
公私立大學小計	2,905	37	1.27%	217	7.47%	2,266	78.00%	181	6.23%	204	7.02%
公立技專校院	500	4	0.80%	35	7.00%	406	81.20%	55	11.00%	0	0.00%
私立技專校院	896	9	1.00%	74	8.26%	723	80.69%	90	10.04%	0	0.00%
公私立技專校院小計	1,396	13	0.93%	109	7.81%	1,129	80.87%	145	10.39%	0	0.00%
總計	4,301	50	1.16%	326	7.58%	3,395	78.94%	326	7.58%	204	4.74%

註：

1. 教育部表示，因部分學校更新111學年度註冊人數，另因部分學校有重複計算或誤植，爰修正「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碩士班註冊人數為4,301人。
2. 「其他」係指部分學校因審查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無蒐集該類學生入學前最高學歷資料，或因招生學年度考生原始報名資料已依規定銷毀查無相關資料之學生人數。
3. 最高學歷以取得「畢業證書」為限，如為肄業則歸類為前一教育階段，如大學肄業以高中/職列計。

(五)對於監控吳寶春條款有無濫用一事，教育部主要係採取「教學品質查核作業中抽查相關資料一併注意」之作法，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教育部說明略以：

- 1、各校各系所報考資格之規定，係由大學之招生委員

會依其師資專長、課程規劃、發展方向等因素自行規劃，並據以招收適性適才之學生，惟各校仍應遵守招生相關規定，並秉持公平、公正、公開辦理招生事務。

- 2、教育部近5年尚無接獲民眾具名檢舉特定學校不當適用吳寶春條款情事；另，從嚴督導各大學校院並逐年調查各校招生情形，及辦理專業領域審定之相關程序等。如有缺失或不當情形，即廢止該校適用。
- 3、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教育部篩選學校進行教學品質查核作業，主要查核「全校課程規劃與開課情形，有無不合理併班上課？教師授課是否與專長相符？等」，前開查核作業亦會抽查學校各類資料，一併檢視有無不當適用吳寶春條款情事。

(六)另，有關教育部廢止學校「吳寶春條款」之適用核可的案例，教育部說明如下：

- 1、案一「109學年度起取消樹德科技大學之適用核可」：

教育部辦理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品質查核作業，實地查核並抽查樹德科技大學(進修學制)碩士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資料，發現327個名額中，有110名以吳寶春條款報考，比率明顯過高，進而檢視其107學年度招生簡章，發現該校審核專業卓越表現之標準過於寬鬆，有浮濫之虞，爰於108年7月9日函知⁵該校自109學年度起取消吳寶春條款之適用核可。

- 2、案二「113學年度起取消亞洲大學之適用核可」：

⁵ 教育部108年7月9日以臺教技(四)字第1080084145A號函。

- (1) 111年8月爆發「報載，南投縣議會議長，利用『吳寶春條款』，僅國小學歷竟然4年拿到亞洲大學碩士，且碩士論文疑涉抄襲等情」之爭議事件後，監察院函請教育部說明案情，教育部並據監察院函詢向亞洲大學調取資料⁶。
- (2) 教育部審核亞洲大學資料後發現：〈1〉亞洲大學103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暨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未依教育部102年4月29日函文之規定，於招生簡章中訂定招生系所招收對象之資格條件、審查方式、招收人數上限、報名應檢附證明文件等，及該類別學生報名後，學校應將其相關證明文件提交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確認後，始得同意報考等規定；〈2〉亞洲大學103年3月17日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顯示，討論事項包含提案一「103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暨博士班考試入學正、備取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人數」，其中，碩士在職專班業於103年3月10日至3月12日完成面試及資料審查成績計算作業，及提案三「103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生以『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方式之報名資格認定」報考者計有15名報考，均審核通過等節，顯未先將該類別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提交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確認後才同意報考，與規定未符。
- (3) 另，亞洲大學生物與醫學資訊學系以「考生於102年擔任南投縣議會議長為社會服務貢獻表現卓

⁶ 亞洲大學以 111 年 8 月 29 日亞洲招字第 1110011521 號及 111 年 11 月 11 日亞洲招字第 11100143410 號函向教育部說明「亞洲大學招生簡章規定、該類別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是否依規定先提交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確認後始得同意報考，及該校各學系審查程序為何，各學系之專業領域如何認定」等事項。

越者，因職業關係參與許多市民健康福祉等議案，此部分與該校生物與醫學資訊學系所發展方向有相關」，准其以吳寶春條款報考碩士班新生入學考試；對此，教育部請亞洲大學說明「如何認定議長為社會服務貢獻表現卓越者，並參與與市民健康福祉相關議案，進而認其與報考學系應具『醫務管理』專業相符？」，亞洲大學則表示業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9條第4項「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其資料已進行銷毀。

(4) 教育部據上行文糾正亞洲大學103學年度招生問題，並考量亞洲大學112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簡章業已公告並辦理招生作業中，爰自113學年度起廢止該校適用吳寶春條款之核可⁷。

(七) 據上，在大專校院未能嚴格把關之情形下，吳寶春條款產生「大學入學考試過於寬鬆或學位授予涉及違反學術倫理」等爭議，已嚴重打擊高等教育形象，而教育部掌握吳寶春條款實況之具體作法，實際上卻僅是「被動、事後查處」，以及於「教學品質查核作業」時「抽查」學校資料一併注意等，實嫌消極致高等教育品質承受傷害風險，核有怠失。

(八) 上述爭議事件後，教育部分別於111年8月15日大學校院招生檢討會議，及111年9月7日大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籲請各校審慎辦理吳寶春條款招生事宜，並申明學校系所如經教育部查證未符規定或有浮濫情事，且未依限改善者，將取消其適用該彈性入學規定的資格；111年10月24日教育部亦行文予

⁷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110111975A號函。

適用吳寶春條款招生之技專校院說明略以⁸，爾後針對吳寶春條款入學者之資格條件，須就「專業領域具卓越表現」嚴格審核，倘資格過於寬鬆（如僅規範考生年齡、工作年資等）或無限定招收人數上限（建議以核定該系科組招生名額10%為限），教育部將視情節取消學校適用該招生資格，並列計行政缺失及納入獎補助參據。茲以教育部在111年「大專校院招生檢討會議」、「大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以及相關宣達之公文中，已對吳寶春條款適用學校，提出較以往更加具體的審認原則與程序要求，諸如：

1. 對於欲以吳寶春條款入學之考生，需嚴謹審定「該專業表現是否與擬報考系所的專業相關，以及是否具備足夠的先備能力」，以確保入學後順利銜接學習；
2. 學校審定時，應邀請相關領域的學者專家進行專業審查，再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討論確認，以符嚴謹法度。又，對於吳寶春條款中「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認定基準，教育部亦對大學提出「建議以核定該系科組招生名額10%為限」、「資格不宜寬鬆至僅規範考生年齡、工作年資等」等。換言之，教育部與大學均應維護高等教育品質，在兼顧大學自治、實踐學術自律的前提下，教育部與大學應共同研處吳寶春條款之防弊措施。另，教育部高教司梁副司長到監察院說明時表示：「樹德科技大學一案是專業認定標準太寬鬆、亞洲大學一案是報名證明文件未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核。現行機制是尊重大學自主。但目前本部有在思考，是否要求學校要將審核機制報部。」等語，亦待評估落實以竟事功。

⁸ 教育部111年10月24日臺教技（一）字第1112303443B號函。

(九)綜上，102年間我國知名麵包師傅吳寶春先生受限於大學招生法規，無法報考國內大學EMBA，遠赴新加坡就學一事，促成「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修正，放寬大學得招收「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入學，此即謂「吳寶春條款」。依教育部最新之統計，現有43所一般大學、37所技專校院適用吳寶春條款，並以招收碩士班學生為大宗，且4,301名碩士階段的吳寶春條款學生，有3,395人之入學前最高學歷為「高中職」，占78.9%、有50人之入學前最高學歷為「國小」，占1.16%；顯見，「吳寶春條款」提供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者接受高等教育以精進、提昇之機會，符合促進國人終身學習，大學多元開放的理念，其立法意旨意義深遠。然而，在大專校院未能嚴格把關之情形下，吳寶春條款產生「大學入學考試過於寬鬆或學位授予涉及違反學術倫理」等爭議，已嚴重打擊高等教育形象，教育部卻僅採取被動、事後查處，以及於「教學品質查核作業」時「抽查」學校資料一併注意等作法，對於吳寶春條款實況之掌握態度消極，致高等教育品質承受傷害風險，核有怠失。

二、吳寶春條款招生對象乃實務專業取向者，惟吳寶春條款碩士學生以學術論文畢業者，整體高達89.21%，且技專校院替代性論文占比僅1.96%，甚至低於一般大學；公立技專校院262名吳寶春條款學生，竟全數撰寫學術論文、替代性論文比率為零，顯然有違碩士學位特殊屬性之立法宗旨。教育部對於吳寶春條款碩士學生提出替代性論文占比極低之不合理現象，竟長期不察，自監察院調查後始予注意並開始研處，難謂善盡高等教育政策主管機關職責，核有違失。

- (一) 高等教育、技術職業教育政策之規劃，大專校院發展、輔導及行政監督等事宜，乃教育部之執掌；此於「教育部組織法」第2條已明文揭示，先予敘明。
- (二) 以前述教育部廢止其吳寶春條款招生適用核可的二校案例而言，教育部指出，招生階段方面的爭議分別為「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一事之認定標準太寬鬆，以及同意報考之校內審議程序未符合吳寶春條款規定。此外，教育部查復表示：「適用吳寶春條款招生之學校，多數以報考學生在相關領域之經歷為評量標準，並非以其入學前之學歷為認定標準」、「取得同等學力只是擁有報考大學、研究所的資格，不代表一定能錄取，錄取後也不代表一定能取得學歷，教育部將會偕同大學做好把關，確保畢業生具有一定的專業素養。」等語。顯示，吳寶春條款學生修業情形、學位考試方式等，亦為吳寶春條款執行情形之把關機制一環，同樣涉及高等教育品質之良莠。
- (三) 其次，吳寶春條款賦予大學招生彈性，則學位授予法第7條規定「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之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第2項參照)；又專業實務之碩士班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第3項參照)。」等，顯示因碩士學位專業特殊屬性之不同，法制上另賦予學校授予學位事宜方面的彈性空間，以符實際。
- (四) 基於學位授予法第16條規定，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之。本案為瞭解在大學招生、授予

學位之相關法規鬆綁後，我國「替代性論文」(即「作品連同書面報告」、「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等4項)之實際變化情形，爰請國家圖書館提供相關統計數據。據國家圖書館查復，其典藏104至110學年度有關「學位授予法」所指之替代性論文總計3,104筆，其中104-105學年度各有約100餘筆、106-107學年度各超過300筆、108-109學年度各600餘筆、110學年度高達700餘筆；又，國家圖書館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學位授予法」及「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等有關替代性論文相關法規增修頒布的時間分析指出：「各學年度代替論文階段性的顯示逐年增加趨勢，第1階段顯著成長為106學年度，較前一學年度增加83.61%，第2階段是107年『學位授予法』修正案通過後，108學年度代替論文較前一學年度增加91.83%，其次是110學年度較109學年度成長20.26%，代替論文數量實有明顯增加。」等語。

(五)關於「吳寶春條款碩士學生以替代性論文通過學位考試之情形」一節：

- 1、承上，我國以替代性論文取得碩士學位之學生，106學年度以後呈現明顯成長態勢；然而，既然吳寶春條款以招收「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為要件，學校亦以報考學生在相關領域之經歷為評量標準，則本案更關注，吳寶春條款碩士學生以替代性論文通過學位考試之情形為何？
- 2、對此，教育部統計107至111學年度以吳寶春條款入學碩士班並取得碩士學位者計2,020人，含大專校院1,205人及科技大學815人，渠等分別以「論文」、「作品或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

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通過學位考試之人數與占比如下表；值得注意的現象是，技專校院替代性論文占比僅1.96%，甚至比一般大學16.76%還低，公立技專校院262名吳寶春條款學生，竟全數撰寫學術論文、替代性論文比率為零。

表4 107至111學年度吳寶春條款碩士學生之學術論文/替代性論文概況

學校類別	畢業人數(B)	(學術)論文(b1)	學術論文占比(b1/B)	替代性論文(b2)			替代性論文占比(b2/B)
				書面報告	技術報告	專業實務報告	
公立大學	425	409	96.24%	3	3	10	3.76%
私立大學	780	594	76.15%	1	25	160	23.85%
大學小計	1,205	1,003	83.24%	4	28	170	16.76%
公立技專校院	262	262	100.00%	0	0	0	0.00%
私立技專校院	553	537	97.11%	4	4	8	2.89%
技專校院小計	815	799	98.04%	4	4	8	1.96%
總計	2,020	1,802	89.21%	8	32	178	10.79%

資料來源：教育部。

(六)針對上揭吳寶春條款技專校院碩士學生提出替代性論文占比偏低情形，教育部雖於提供給監察院之書面資料表示：「碩士學位分成學術導向及專業導向，本部授權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倘具專業實務性之碩士生，研究內容偏理論性質為主之學術導向，針對其高階能力之養成有相輔相成之效，本部亦樂觀其成。」，惟教育部高教司與技職司代表人員到院說明時亦表示，「(監察院要求調查後)有注意到(吳寶春條款入學者之)技專校院替代性論文占比偏低現象，評估這情況應該與(替代性論文)格式不明很有關係。」、「本部已發現，即使法規已授予替代性論文的空間，實際上替代性論文(含技術報告)的架構與學位

論文仍很相近，因此本部已經委託研究『專業實務報告格式』……此外，學位分流方面，也已委託私立大專校院協進會研究中，主要議題包括：實務型碩士的修課時數是否要增加？課程中的研究報告是否要增加？等相關配套機制。」等語。此證，強調招收實務專業人員的大學入學管道，仍以提出學術論文為畢業考試通過方式，顯然有違碩士學位特殊屬性之立法宗旨；另一方面，教育部既為高等教育政策主管機關，對於上揭吳寶春條款技專校院碩士學生提出替代性論文占比極低之不合理現象，竟於監察院立案調查後始予注意並開始研處，實有負職責。

(七)綜上，吳寶春條款招生對象乃實務專業取向者，惟吳寶春條款碩士學生以學術論文畢業者，整體高達89.21%，且技專校院替代性論文占比僅1.96%，甚至低於一般大學；公立技專校院262名吳寶春條款學生，竟全數撰寫學術論文、替代性論文比率為零，顯然有違碩士學位特殊屬性之立法宗旨。教育部對於吳寶春條款碩士學生提出替代性論文占比極低之不合理現象，竟長期不察，自監察院調查後始予注意並開始研處，難謂善盡高等教育政策主管機關職責，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在大專校院未能嚴格把關之情形下，吳寶春條款產生「大學入學考試過於寬鬆或學位授予涉及違反學術倫理」等爭議，已嚴重打擊高等教育形象，教育部卻僅採取被動、事後查處，以及於「教學品質查核作業」時「抽查」學校資料一併注意等作法，對於吳寶春條款實況之掌握態度消極，致高等教育品質承受傷害風險；復以，對於「吳寶春條款碩士學生以學術論文畢業者，整體高達89.21%，且技專校院替代性論文占比僅1.96%，甚至低於一般大學；公立技專校院262名吳寶春條款學生，竟全數撰寫學術論文、替代性論文比率為零」等不合理現象，竟於監察院立案調查後始予注意並開始研處，均有負其高等教育政策主管機關職責，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賴鼎銘

范巽綠

浦忠成